



大会

Distr.: General
24 August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四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32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因 1967 年 6 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而流离失所的人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大会在其第 63/92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同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主任专员协商后，就该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向大会提出报告。

本报告提及秘书长与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就以色列政府为执行该决议的有关规定而采取的行动的来往信件。报告中还载有近东救济工程处主任专员向秘书长提供的关于工程处登记的难民从约旦、黎巴嫩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返回西岸和加沙地带的资料。

* A/64/150。



1. 本报告是根据题为“因 1967 年 6 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而流离失所的人”的第 63/92 号决议第 5 段提交给大会的。该决议的执行部分如下：

大会，

1. **重申**所有因 1967 年 6 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而流离失所的人有权返回他们在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领土内的家园或前居住地；

2. **深为关切**当事各方在 1993 年 9 月 13 日《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第十二条中就流离失所者的回返所商定的机制尚未获得遵守，并强调有必要加速流离失所者的回返；

3. 与此同时，**认可**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作出努力，尽量在实际可行的范围内，作为紧急情况下的一项临时措施，继续向该地区因 1967 年 6 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而目前流离失所、亟须继续获得援助的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4. **强烈呼吁**所有国家政府、组织和个人为上述目的向工程处和其他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慷慨捐助；

5. **请**秘书长同主任专员协商后，在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之前，就本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向大会提出报告。

2. 2009 年 4 月 30 日，秘书长向各会员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包括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发出普通照会，其中提请注意他根据该决议所承担的报告责任，并请常驻代表向他通报其本国政府为执行决议的有关规定已经采取或打算采取的任何行动。

3. 在 2009 年 8 月 5 日的一份普通照会中，以色列常驻代表答复如下：

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联合国秘书长致意，谨答复秘书长 2009 年 4 月 30 日的照会，其内容涉及大会在题为“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议程项目下通过的决议。

尽管以色列象以往对大会通过的类似决议一样，对这些决议也投了反对票，但常驻代表团重申以色列支持近东救济工程处的人道主义活动。就此，以色列重申打算继续促进近东救济工程处向当地援助对象提供至关重要的人道主义服务。

最近几周和几个月来，以色列大大放松了对西岸的安全限制，在过去一年中，拆除了先前检查站的三分之二(共 41 个检查站，拆除了 27 个)以及约 140 个土路障。这些积极进展得到了四方特使的赞许，这种情况显著改善了西岸的经济指标。另外，以色列继续促进大量人道主义用品进入加沙。从哈马斯 2007 年 6 月接管加沙至 2008 年 9 月间，运送 813 870 吨人道主义用品

的 35 542 辆卡车从以色列经过境点进入加沙。数量类似的大批用品还在继续经过境点进入加沙，2009 年 1 月和 7 月间，向加沙运送了 408 014 吨以上援助物资和 550.34 亿升燃油。

2008 年间，以色列继续致力于与巴勒斯坦权力机构进行双边谈判，但巴勒斯坦的恐怖主义继续不断，仍令人震惊。自 2001 年以来，从加沙向以色列发射了 8 900 多枚火箭和迫击炮，其中有 3 100 多枚是 2008 年间发射的。这一大规模暴力并不限于从加沙发射火箭弹。2008 年间发生了 5 起事件，驻在西岸的巴勒斯坦恐怖分子开展了恐怖袭击，以色列平民有 12 人丧生，几十人受伤。令人忧虑的是，前述决议没有一个提到上述情况。

尽管以色列支持近东救济工程处的人道主义活动，但以色列仍然关切前述决议的政治动机，且对其只提出不能反映当地实际情况的一面之词感到不安。此外，以色列在这方面还关切近东救济工程处人员许多显然是政治性且持一面之辞的公开声明。作为一个人道主义专门机构，近东救济工程处须小心注意避免论及有争议的政治问题。

以色列赞成合并近东救济工程处各项决议，且消除所有不相干的政治言辞。此外，以色列敦促秘书长和近东救济工程处与有关各方一道审议各种办法，以便联合国可改善其推动巴勒斯坦人民福利的方式。

就此，以色列赞成在巴勒斯坦采用指导联合国对待难民的标准原则。具体说来，近东救济工程处的任务规定应该有助于采用与联合国对这一问题的政策标准一致的方式，确定享有服务的权利。此外，近东救济工程处的任务规定应包括，在巴勒斯坦积极促进重新安置难民使其融入当地生活这些普遍适用的联合国目标。

大会关于近东救济工程处的年度决议体现出因政治动机偏离了联合国关于难民事务的标准政策。

把纯属人道主义性质的问题政治化的做法阻碍了切实解决巴勒斯坦难民的需要，恶化了其状况，未能像对待世界各地众多难民团体那样得到顺利实施。以色列敦促秘书长开展斡旋，促进对这些决议作出变动，以确保近东救济工程处的任务规定与指导联合国关于难民政策的基本原则保持一致。

4. 关于大会第 63/92 号决议第 2 段，秘书长已从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主任专员取得她所掌握的关于工程处登记的难民返回家园的资料。如关于这个问题的前几次报告所指出，工程处既不参与难民返回家园的任何安排，也不参与未曾办理难民登记的流离失所者返回家园的任何安排。工程处的资料是根据登记的回返难民所提出关于把他们在近东救济工程处登记的记录从约旦、黎巴嫩或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转移到他们回归的地区的申请编制的。工程处不一定知道有无已经登记却未申请转移登记记录的难民返回家园。

就近东救济工程处所知，2008 年 7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共有 1 162 名在近东救济工程处登记的难民从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以外的地方回到西岸，另有 901 名难民回到加沙地带。应当指出，其中有些难民可能不是在 1967 年开始流离失所，而是在较早或较晚的年代开始流离失所，也可能是一个登记在案、流离失所的难民的家属。因此，考虑到上次报告 (A/63/315) 第 4 段所列的估计数，自 1967 年 6 月以来，工程处所知已返回被占领土的登记在案、流离失所的难民约计 32 626 人。工程处无法估计流离失所居民已经返回家园的总数。它只备有登记在案难民的记录，而且，如上所述，即使这种记录，尤其是关于登记在案的难民所在地点的记录，也可能不全。

5. 关于大会第 63/92 号决议第 3 段，秘书长提到了近东救济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报告 (A/64/13) 和主任专员以前几次报告中所叙述的近东救济工程处向流离失所、不断需要援助的人士继续不断提供的援助。
